

上海市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奖励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以及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6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4 号），分两批共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541 万元。文件要求上海市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以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区域绩效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

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本市以各区“两项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群数量为基础，按照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5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央资金 8,541.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89,617.83 万元。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0070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0421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69675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6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9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市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8,541.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在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地方配套资金 189,617.83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总额 198,158.83 万元，实际执行 198,158.83 万元，总执行率为 100%。其中：中央资金预算 8,541.00 万元、实际执行 8,541.00 万元、执行率 100%，地方配套资金为 189,617.83 万元、实际执行 189,617.83 万元、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

2025 年，本市持续强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质效。一是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3 月，本市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原则、支出范围、管理要求等。二是多措并举，提升执行进度。2025 年，在按月通报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将执行进度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前置审核条件，做好“业务+财务”双重监管。同时，针对执行重点和共性问题，整理形成 3 批次《工作提示》并下发全市行业。三是聚焦重点，落实审计监管责任。2025 年度，本市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重点审计，同时，本市继续加强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保证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本市按照因素法，以各区“两项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群数量为基础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6 月，本市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44 号），将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下达至各区。

3. 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5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利用国家计划生育管理平台、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及与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部门、市民政局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定期信息互通，增加了“两项制度”死亡退出、逻辑校验、家庭信息等模块，保证了“两项制度”奖特扶资金发放的准确性。中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利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对下辖项目地区进行指导。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区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目标人群测算、资格确认、资金测算、资金发放工作。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通过精准的资金发放和政策支持，确保了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能够及时、足额获得奖励扶助金。有效缓解这些家庭的养老压力，促进了农村家庭的稳定与发展。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以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评估，通过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帮

扶支持，从经济扶助到生活关怀，从医疗救助到养老保障，多维度解决了这些家庭的现实难题，避免了因家庭变故导致的生活困境进一步恶化，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据统计，2025 年发放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8076 人，发放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2355 人，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26555 人，全部按要求发放到位。

计划生育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0070 人	58076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0421 人	42355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69675 人	426555 人

（2）质量指标

2025 年，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均纳入扶助范围，无一遗漏，体现了政策的公平性和普惠性。

计划生育项目产出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时效指标

2025 年，特扶资金与农村奖扶金发放按照相关的时间要求执行，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各区均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将资金发放到群众手中，保障了政策的及时性，让计划生育家庭能按时享受帮扶措施。

计划生育项目完成时效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成本指标

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与《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中扶助标准发放特扶资金与农村奖扶金，各项资金发放符合市级相关文件规定。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国家标准为 460 元/人/月。上海市的发放标准为，49-59 岁 770 元/人/月；60-69 岁 820 元/人/月；70 岁及以上 870 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国家标准为 590 元/人/月。上海市的发放标准为，49-59 岁 960 元/人/月；60-69 岁 1010 元/人/月；70 岁及以上 1060 元/人/月。精准帮扶不同年龄段家庭，使资金投入产出更优化，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当提高发放标准，增强计生特殊家庭的获得感。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国家标准为 80 元/人/月，换算后为 960 元/人/年。上海市发放标准为 2100

元/人/年，享受时间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进行发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当提高发放标准，增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获得感。

计划生育项目成本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60 元/人/月	49-59 岁：770 元/人/月； 60-69 岁：820 元/人/月； 70 岁及以上：87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90 元/人/月	49-59 岁：960 元/人/月； 60-69 岁：1010 元/人/月； 70 岁及以上：106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2100 元/人/年（175 元/人/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家庭发展能力方面，通过资金扶持以及配套的政策帮扶、服务关怀等措施，逐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使计生家庭在面对生活风险、经济压力、养老难题等方面具备更强的应对能力，家庭稳定性显著增强，为社会和谐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社会稳定水平方面，项目的有效实施，妥善解决了计划生育家庭的诸多现实问题，减少了因家庭变故、经济困难等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群

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计划生育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市严格按照本市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体制保障。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件 1：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投入 情况 （万 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 总额：	198,158.83	198,158.83	100%
	其中：中 央补助	8,541.00	8,541.00	100%
	地方补助	189,617.83	189,617.83	100%
	其他资金	—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措 施
	分配科学 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本市按照因素法，以各区“两项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群数量为基础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计		—

		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政策任务等情况。	
	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6 月，本市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44 号），将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下达至各区。	—
	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执行准确性	2025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利用国家计	—

		划生育管理平台、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及与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市民政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定期信息互通，增加了“两项制度”死亡退出、逻辑校验、家庭信息等模块，保证了“两项制度”奖特扶资金发放的准确性。中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利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对下辖项目地区进行指导。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区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目标人群测算、资格确认、资金测算、资金发放工作。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通过精准的资金发放和政策支持，确保了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能够及时、足额获得奖励扶助金。有效缓解这些家庭的养老压力，促进了农村家庭的稳定与发展。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以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评估，通过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帮扶支持，从经济扶助到生活关怀，从医疗救助到养老保障，多维度解决了这些家庭的现实难题，避免了因家庭变故导致的生活困境进一步恶化，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0070 人	58076 人	—

	指 标		扶助独生子女 死亡家庭人数	40421 人	42355 人	—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人数	369675 人	426555 人	—
		质量 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 对象覆盖率	100%	100%	—
		时效 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 金到位率	100%	100%	—
		成本 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 家庭扶助金发 放标准	460 元/人/ 月	49-59 周 770 元/人/月； 60-69 周岁 820 元人/月； 70 周岁及以上 870 元/人/月	—
			独生子女死亡 家庭扶助金发 放标准	590 元/人/月	49-59 周 960 元/人/月； 60-69 周岁 1010 元人/月； 70 周岁及以上 1060 元/人/月	—
			农村部分计划	80 元/人/月	2100 元/人/年	—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金发放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
说明	—					